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5. 2022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6.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之目的，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4.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其中该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进展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

6.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其中该议案包括子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

7.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关于审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特别提示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4.36元/股，为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8、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4.36元/股，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特别提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和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年度持有人实际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个解锁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和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 和 50% ，各年度持有人实际分配的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五、资金和股票来源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p> <p>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3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25.1万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比例为1.05%。</p> <p>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情况如下：</p> <p>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截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已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401,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回购最高价 9.50 元/股，回购最低价 6.96 元/股，回购均价 8.3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3,332,559.1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p>	<p>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p>
五、资金和股票来源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4.36 元/股，为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p>	<p>（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定价依据</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4.36 元/股，为公司首次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p>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安排、变更及终止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p> <p>第一批解锁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 12 个月，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批解锁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即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p> <p>第一批解锁点：为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满 24 个月，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p>第二批解锁点：为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满 36 个月，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 24 个月，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安排、变更及终止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安排.....</p> <p>1、业绩考核周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解锁时点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为确定持有人当期已解锁权益分配的考核期，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p> <p>.....</p> <p>2、业绩考核指标</p> <p>.....</p> <p>(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年，考核目标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53 841 1360">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元)</th> </tr> <tr> <th>目标值</th> <th>触发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3,100,000,000</td> <td>2,900,000,0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3,400,000,000</td> <td>3,2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100,000,000	2,900,00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400,000,000	3,200,000,000	<p>(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安排.....</p> <p>1、业绩考核周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解锁时点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为确定持有人当期已解锁权益分配的考核期，即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p> <p>.....</p> <p>2、业绩考核指标</p> <p>.....</p> <p>(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年，考核目标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3 953 1442 1360">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元)</th> </tr> <tr> <th>目标值</th> <th>触发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2,700,000,000</td> <td>2,500,000,00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4</td> <td>3,000,000,000</td> <td>2,80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700,000,000	2,500,00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00,000,000	2,800,000,0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3,100,000,000	2,900,00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3,400,000,000	3,200,000,0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700,000,000	2,500,00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3,000,000,000	2,800,000,000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十、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p>.....假设公司于2022年8月将标的股票525.1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65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252.6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民币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股份支付费用（合计）</th> <th>2022年度</th> <th>2023年度</th> <th>2024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52.68</td> <td>698.95</td> <td>1,223.54</td> <td>330.19</td> </tr> </tbody> </table>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252.68	698.95	1,223.54	330.19	<p>.....假设公司于2022年8月将标的股票525.1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作为参照，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284.1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则预计2022年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民币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股份支付费用（合计）</th> <th>2022年度</th> <th>2023年度</th> <th>2024年度</th> <th>2025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84.19</td> <td>234.65</td> <td>882.58</td> <td>807.63</td> <td>359.33</td> </tr> </tbody> </table>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284.19	234.65	882.58	807.63	359.33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252.68	698.95	1,223.54	330.19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284.19	234.65	882.58	807.63	359.33																
十一、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p>.....（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p> <p>（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p> <p>（十一）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p>	<p>.....（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p> <p>（十）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涉及的变更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变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自36个月变更为48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存续期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两期锁定期分别延长12个月，即第

一期锁定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起算24个月，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第二期锁定期为自2022年9月30日起算36个月，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涉及的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所涉及的变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2023年4月26日